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102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

被告 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晟

原告與被告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林穎慧